

2023 年度澠池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度澠池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澠池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澠池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澠池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澠池县民政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研究制定全县民政工作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贯彻落实上级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上级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上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全县报上级审批的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标准化处理及标志设置等工作。

（六）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贯彻落实上级养老服务政策，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统筹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澧池县民政局包括 3 个行政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共有 7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站、婚姻登记处、殡葬管理所、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慈善总会办公室、殡仪馆。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澧池县民政局 2023 年预算为局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澧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澧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5184.5 万元，支出总计 5184.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增加 1539.7 万元，增加 42.2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10.2 万元，保障基本民生项目支出增加 1529.5 万元；支出增加 1539.7 万元，增加 42.2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10.2 万元，保障基本民生项目支出增加 1529.5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澧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51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1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澧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51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5 万元，占 7%；项目支出 4824 万元，占 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澧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1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539.7 万元，增加 42.24%。主要原因项目专款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

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澧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51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5 万元，占 7%；项目支出 4824 万元，占 9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9.2 万元，占 99.13%；卫生健康支出 17.4 万元，占 0.34 %；住房保障支出 27.9 万元，占 0.5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澧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2.4 万元，占 9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1 万元，占 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

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澧县民政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5.7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2022 年减少 0.83 万元，下降 5.02%。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下降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出境业务。

（三）公务接待费 6.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3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购买车辆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51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澧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澧县民政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1万元，主要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2年增加1.1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21.24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18.54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18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52.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1万元，支出项目共25个，支出总额4824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9个，支出总额4260.3万元。2023年我部门拟组织对2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824万元。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3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澠池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澠池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5,184.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139.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7.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7.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84.5	本年支出合计	5,184.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184.5	支出总计	5,184.5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		澠池县民政局		本年收入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5,184.5	5,184.5	5,184.5	5,184.5					
401	澠池县民政局	5,184.5	5,184.5	5,184.5	5,184.5					
401001	澠池县民政局	5,184.5	5,184.5	5,184.5	5,184.5					

预算02表

		上年结转结余						单位：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澧池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184.5	360.5	328.0	13.6	18.9	4,824.0	196.0	4,628.0
			401	澧池县民政局	5,184.5	360.5	328.0	13.6	18.9	4,824.0	196.0	4,628.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67.0	261.0	240.8	4.2	16.0	206.0	196.0	10.0
208	02	99		其他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26.7					926.7		926.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	17.0	4.7	9.4	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7.2	37.2	37.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9.0					49.0		49.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470.0					470.0		47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2.6					322.6		322.6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7					85.7		85.7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7.3					1,577.3		1,577.3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6.0					976.0		976.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8					10.8		10.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	4.7	4.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	12.7	1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9	27.9	27.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沭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一、本年收入	5,184.5	一、本年支出	5,184.5	5,184.5	5,18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5,184.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9.2	5,139.2	5,139.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4	17.4	1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7.9	27.9	27.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184.5	支出合计	5,184.5	5,184.5	5,184.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涪池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184.5	360.5	328.0	13.6	18.9		4,824.0	196.0	4,628.0
			401	涪池县民政局	5,184.5	360.5	328.0	13.6	18.9		4,824.0	196.0	4,628.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67.0	261.0	240.8	4.2	16.0		206.0	196.0	10.0
208	02	99		其他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26.7						926.7		926.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	17.0	4.7	9.4	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7.2	37.2	37.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9.0						49.0		49.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470.0						470.0		47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2.6						322.6		322.6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7						85.7		85.7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7.3						1,577.3		1,577.3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6.0						976.0		976.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8						10.8		10.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	4.7	4.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	12.7	1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9	27.9	27.9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埤池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0.5	352.4	8.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7	0.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1.5	231.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	1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7	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2	4.2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2	4.2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5.8	5.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8.1		8.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9.4	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7.2	3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4	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7.9	27.9		

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涪池县民政局				涪池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总计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84.5		5,184.5	5,184.5		
401		涪池县民政局				5,184.5		5,184.5	5,184.5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		0.7	0.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1.5		231.5	231.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		10.3	10.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7		3.7	3.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2		4.2	4.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10.5		1,010.5	1,010.5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8		5.8	5.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49.1		449.1	449.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51.0	51.0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646.0		646.0	646.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9.4		9.4	9.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7.2		37.2	37.2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		1.0	1.0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7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7.0		17.0	17.0		
303	06	救济费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61.6		1,061.6	1,061.6		
303	06	救济费	599	99	其他支出	1,577.3		1,577.3	1,577.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8		22.8	2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4		17.4	1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7.9		27.9	27.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涪池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7		8.9	8.9		6.8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澧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部门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澠池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4, 824.0	4, 824.0							
	401	澠池县民政 局	4, 824.0	4, 824.0							
其他运转类	春节慰问困 难群众	澠池县民政 局	8.0	8.0							
其他运转类	社区专职工 作者工资及 培训	澠池县民政 局	98.00	98.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经费	澠池县民政 局	90.00	90.00							
特定目标类	慈善工作业 务经费	澠池县民政 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敬老院人员 工资、保险 及经费	澠池县民政 局	235.00	235.00							
特定目标类	两案人员生 活补助	澠池县民政 局	20.74	20.74							
特定目标类	澠池县敬老 院暖气运行 费	澠池县民政 局	51.00	51.00							
特定目标类	殡葬改革节 地生态奖补	澠池县民政 局	120.00	120.00							
特定目标类	“社区”一有 七中心“党 群服务中心 建设资金	澠池县民政 局	500.00	500.00							
特定目标类	孤儿及实施 无人抚养儿 童生活费	澠池县民政 局	48.00	48.00							
特定目标类	资助困境儿 童参加城乡 居民医疗保 险	澠池县民政 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日间照料中 心及幸福苑 运营补贴	澠池县民政 局	26.00	26.00							
特定目标类	高龄津贴	澠池县民政 局	427.00	427.00							

特定目标类	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	澧池县民政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澧池县民政局	12.00	12.00							
特定目标类	困难残疾人补贴	澧池县民政局	166.32	166.32							
特定目标类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澧池县民政局	156.24	156.24							
特定目标类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澧池县民政局	15.83	15.83							
特定目标类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澧池县民政局	69.84	69.84							
特定目标类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澧池县民政局	1,577.28	1,577.28							
特定目标类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澧池县民政局	975.96	975.96							
特定目标类	四清人员生活补助	澧池县民政局	10.80	10.80							
特定目标类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	澧池县民政局	11.76	11.76							
特定目标类	艾滋病致孤致单生生活费补助	澧池县民政局	0.29	0.29							
特定目标类	输血感染人员生活补助	澧池县民政局	187.97	187.97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澠池县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研究制定全县民政工作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贯彻落实上级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贯彻落实上级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贯彻落实上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全县报上级审批的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标准化处理及标志设置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农村低保五保户补贴资金、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管理		贯彻落实上级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184.5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5,184.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60.5	
	（2）项目支出		4,82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	稳步提高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池池县民政局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1				4,824.0	4,824.0									
401001	池池市民政局			4,824.0	4,824.0									
4112212300000000002810	业务经费	90.0	90.0				民政经费的投入	≥20万元	依法登记社会组织	≥57个	推动养老服务业及相关产业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100%				
							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100%						
4112212300000000002814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	8.00	8.00						指标1：符合条件节日慰问金比率	100%	增强受助对象战胜困难信心，改善生活状况	显著		
									指标1：节日慰问金发放标准	现金及实物				
411221230000000002863	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及培训	98.00	98.00						社区服务人员	60	社区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社区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41122123000000000240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577.28	1,577.28				A	351.7元	指标1：低保涉及人数	≥9016人	指标1：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显著		
							B	172.5元	指标1：发放及时率	100%				
							C	114.5元						
411221230000000002418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9.84	69.84						低保涉及人数	≥1200人	指标1：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显著		
									发放及时率	100%				
411221230000000002427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975.96	975.96						特困救助人数	1180	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显著		
									特困群众覆盖率、发放及时率	100%				
411221230000000002430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15.83	15.83						特困救助人数	12	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显著		
									特困群众覆盖率、发放及时率	100%				
411221230000000002434	困难残疾人补贴	166.32	166.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99%	领取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41122123000000000243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6.24	156.2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99	领取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护理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411221230000000002490	两案人员生活补助	20.74	20.74						两案人员	8	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有一定作用		
									发放及时率	100				
411221230000000002493	四清人员生活补助	10.80	10.80						四清人员	30	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有一定作用		
									发放及时	100				
411221230000000002499	输血感染人员生活补助	187.97	187.97						输血感染人员	352	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有一定作用		
									发放及时率	100				
411221230000000002506	高龄津贴	427.00	427.00						高龄补贴人数	7304	提升老年人经济水平	显著提升		
									发放及时率	100				
411221230000000002508	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12.00	12.00						床位数量	450	鼓励社会机构对老年人开展服务	显著		
									发放及时率	100				
411221230000000002520	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	5.00	5.00						床位数量	150张	鼓励社会机构对老年人开展服务	显著		
									发放及时率	100				
411221230000000002526	池池县敬老院暖气运行费	51.00	51.00						入住院民	≥273人	满足特困供养机构院民冬季取暖需求	显著		
									发放及时率	100				
411221230000000002878	慈善工作业务经费	10.00	10.00						资金使用情况合理性	合理合规	资金使用	≥95%		
									活动开展质量	有效提升				
411221230000000002880	敬老院人员工资、保险及福利	235.00	235.00						敬老院人员数量	75	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	显著		

	经费							发放及时率	100%	满足困难人员基本需求			
411221230000000002884	日间照料中心及幸福苑运营补贴	28.00	26.00					幸福院数量	19所	显著			
								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2所				
								发放及时率	100%				
411221230000000002904	孤儿及失独老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48.00	48.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411221230000000002911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	11.76	11.76					艾滋病患者工作完成质量	245人合格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	得到保障		
411221230000000002912	艾滋病致孤致单生活补助	0.29	0.29					艾滋病致孤、致单工作完成质量	8人合格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	得到保障		
411221230000000002915	资助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00	1.00					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86合格	困境儿童住院和大病门诊得到保障	不断完善		
411221230000000001523	殡葬改革节地生态奖补	120.00	120.00					符合条件的申请奖补工作完成质量	≥240人合格	殡葬改革奖补	推进移风易俗		
4112212300000000044705	社区“一有七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500.00	500.00					项目资金足额落实	100%	提高社会稳定	保障		
								解决群众困难	确保				